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第四十八期



# 教育公報

國民政府教育部秘書室印行

# 國父遺像



#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汪 主 席



目錄

法規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院令

行政院指令

部令

教育部令  
教育部訓令

公牘

教育部呈  
教育部咨

## 法 規

###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呈奉 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部爲糾正民衆思想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全國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有發售或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均依本辦法取締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民衆讀物之種類暫分左列五種

一 小說

二 刊物(定期或不定期)

三 唱本

四 連環圖畫

五 花紙

第四條 凡民衆讀物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均得取締之

一 違反國策者

二 誨淫誨盜者

三 荒謬怪誕者

四 提倡迷信者(違反科學)

五 印刷模糊者

六 字畫謬誤者

第五條 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所屬轄境內之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發售或出租

民衆讀物有審查檢查之權

第六條 各省市縣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應與當地警務機關協同辦理之

第七條 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均有接受審查檢查之義務不得有推諉拒絕或隱匿情事違者量

予處罰

第八條 審查或檢查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得禁止其發售或出租違反上項命令者科以法律上應

得之處罰

第九條 本辦法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呈院核准後公佈施行

教育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 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呈奉 核准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之實施步驟如下

一 登記

二 審查

三 檢查

第三條 登記之程序如左

甲 自取締辦法公布之後半個月內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召集書業公會暨攤販代表舉行談話說明取締之意義及辦法並分發登記表

民衆讀物登記表(式) 年 月 日填

讀物名稱	冊數	出版處	價目	備註
填表者(店名) (經理人) (地址)				

乙 談話後一個月內限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將現有(辦法公布以前)發售或出租之民衆讀物填就登記表並檢同讀物各一種送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丙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到登記表及讀物後應給予收據

丁 登記限期屆滿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即將收到之民衆讀物分類編目着手審查

第四條 審查之程序如左

- 甲 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組織審查委員會或指定負責人員在規定審查期限內依據部頒辦法詳細審查
- 乙 凡經審查之民衆讀物合格者在封面加蓋「○○教育機關○年○月審查合格」之圖章並編列字號不合格者加蓋「審查不合格」之圖章以便檢查
- 丙 審查完竣即將合格及不合格者列一總目印發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合格者准予

發售或出租不合格者停止發售及出租並將總目公布及分發各教育機關查考  
民衆讀物審查表(式) 審核者○○○(蓋章)

種類	讀物名稱	冊數	編著者	出版處	審查結果		備註
					合格	不合格	
							(三)

(說明)

- 一 種類依照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分別之
- 二 審核結果凡不合格者應指出係犯暫行辦法第四條之某某等款即以數字註明之如表式中(三)字即指「荒謬怪誕者」而言合格者書一「合」字即可
- 丁 審查限期屆滿一個月內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辦理情形審查結果逐級呈報備案

第五條 檢查之程序如左

- 一 檢查期限
  - 甲 定期檢查 日期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定惟每月至少舉行兩次
  - 乙 不定期檢查 隨時舉行惟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二 進行步驟
  - 甲 定期檢查 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同警務機關派員分赴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舉行檢查
  - 乙 不定期檢查 由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隨時派員密查



三 處理辦法

- 甲 檢查時如發現仍有繼續發售或出租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沒收第二次得交當地警務機關處罰第三次不准營業
  - 乙 檢查時如發現有冒刊「審查合格」字樣之不良民衆讀物者第一次除沒收外並送當地警務機關依法處罰第二次不准營業
  - 丙 檢查時如發現有藏匿不良民衆讀物暗中仍行發售或出租者依照上項辦法辦理
  - 丁 檢查員每次檢查後應將檢查情形填表呈報主管人員查核
- 檢查民衆讀物報告表(式)

發售或出租處	地	點	經	理	人	檢查經過	處理情形	主管人員核閱	備註

填表者

(簽名蓋章)

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條 登記審查檢查等工作各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指定所屬社教機關工作人員協同辦理

第七條 凡各書局印刷所店鋪攤販在登記期限以後出版或新添之民衆讀物應隨時填表檢同讀物送請當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不得先行發售或出租違者得依照出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各學校應隨時檢查學生讀物如發現不良民衆讀物應即予以勸戒警告或沒收並通知其家長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院 令

##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零四四號

令教育部

呈乙件 為呈送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草案及實施細則草案擬即由部公佈通飭施行仰祈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所擬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草案經飭據本院祕書處審查簽註  
意見呈核前來應如所簽辦理合將祕書處審查意見書抄發仰即查照所簽分別修正公佈施行並另  
繕修正本呈院備案

此令 附件存

計抄發簽註意見書二件(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院長 汪兆銘

## 行政院指令

行字第七二五四號

令教育部

呈乙件 為遵令修正本部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繕具正本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此令 附件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院長 汪兆銘

# 部 令

## 教育部令

布字第五號

茲制定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暨實施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 李 聖 五

## 教育部令

科員曹元勛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部長 李 聖 五

##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六七〇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准行政院祕書處行字第二七七九號公函內開

「現准銓敘部函午字第七六號公函開「查公務員任用法已於一月一日修正公布施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亦於一月三十日公布各在案茲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暨製定審查表證明書等項（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三款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之證明書由中央黨部製定）各檢送二百份除請酌留外所有各省政府及大院直轄市政府並請分別轉發飭知如不敷用時應照樣自行仿製再擬任簡任職荐任職各

員之審查表應同樣填具兩份送部俟審查後合格或不合格除一份留部存查外另一份應轉送國民政府備案至擬任委任職各員既無庸轉呈任命其審查表自可填送一份又擬任各級公務員其所補缺額如組織法規定有員數者應聲明係補某人空缺倘係新設員額以前並未補人亦應聲明以便審查請併轉飭遵照」等由計附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公務員任用審查表學歷證明書及勤勞證明書各二百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修正公務員任用法及施行細則暨書表等項各一份函請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學歷證明書一份經歷證明書一份勤勞證明書一份准此合行檢同前項公務員任用法暨施行細則書表等件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附發修正公務員任用法一份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一份公務員任用審查表一份學歷證明書一份經歷證明書一份勤勞證明書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九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八五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學校

案准財政部錢登字第零零二四號咨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奉 行政院第七十次會議決議通過即經本部於上年七月二十九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嗣以該辦法第一第三兩條條文未盡完備復於上年十月間

呈奉 行政院指令核准修正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並由部通行知照各在案至該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財政部特准之件」並未分析訂定似嫌含渾茲爲便於處理起見業經本部將該條文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加以明白規定範圍六項呈奉 行政院訓令行字第五八四七號內開「案查本院第壹百零壹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案院長交議據財政部周兼部長呈擬具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財政部特准之件」規定範圍六項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并呈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由紀錄在卷除呈報備案外合行錄案令仰該部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

等由并附送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附抄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指定範圍六項一份（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八八二號

令各省市教育廳局

查民衆讀物對於國民思想之培養社會風氣之造成以及國家民族之發展在在均有影響迺目前流行之民衆讀物如各種小說刊物唱本連環圖畫及花紙等街頭巷尾觸處皆是核其內容大多不堪入目倘任令瀏覽則耳濡目染每易養成謬誤觀念不正思想影響所及實匪淺鮮苟非嚴予查禁不

足以杜流傳為特制定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零四四號指令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規定第一次登記審查及檢查期限如左

(一)登記期限自取締辦法公布之後起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

(二)審查期限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三)檢查期限自三十一年九月份起

上項辦法除咨請

內政部轉飭警務機關協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令仰該口切實遵辦按期具報為要

此令

附發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見法規)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部長 李聖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〇八號

令附屬各機關學校(不另行文)

案准財政部錢壹字第二七號咨開

一查本部前為穩定金融保障人民資產起見曾議訂整理貨幣暫行辦法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在案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漫無限制以物價暴騰民生益艱茲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規定自本年三月二十一起將舊法幣與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等價流通辦法予以廢止並將整理貨幣暫行

辦法第三第四第六等條文酌予修改以符事實並以事機迫切緊急處置業經呈奉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施行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分別布告咨令外相應抄同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修正文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並附送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修正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修正文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整理貨幣暫行辦法第三第四第六各條修正文

第三條 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頒布之新貨幣法令所規定之各種法幣（以下稱舊法幣）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暫准流通

第四條 中央儲備銀行得以其發行之法幣收換現在流通之各種舊法幣以促成幣制之統一

第六條 凡人民完糧納稅及其他對於政府之支付一律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法幣但經財政部命令特定者暫准使用舊法幣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實施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〇九號

令附屬各機關學校（不另行文）

案准財政部錢字第二八號咨開

一查中央儲備銀行成立以來本部曾經聲明布告凡人民納稅匯兌以及一切公私往來均



應行使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並為穩定金融市場保障人民資產起見對於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法幣暫准與新法幣等價行使以期兼顧惟查舊法幣之發行日見膨脹幣值跌落漫無止境以致物價暴騰民生益艱隱患所及不堪設想茲為安定金融昭蘇民生起見特根據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本部聲明規定實施辦法如左

- 一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兌換券與各種舊鈔等價流通之規定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起應即廢止

- 二凡現在市面流通之各種舊鈔除有特別情形者外仍暫准流通

- 三凡在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日以前所簽定之契約未經特別約定者應以舊鈔計算支付但關於中央儲備銀行本行之收付其辦法由該行另定之

以上辦法因係當前應急措置業經呈奉 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批准施行除由部呈請 行政院鑒核並分別布告咨令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六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一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十二號訓令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一號公函開「查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七案 主席交議「茲修正國定紀念日表請公決案」當經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修正國定紀念日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遵照」等由理合答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并附發修正國定紀念日表一份奉此除原表已刊登公報應免抄發及分行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部長 李 聖 五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一七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一九號訓令開

一現奉

國民政府第八一號訓令開「案查保安制度大綱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等前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呈到府經於本年三月十三日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各在卷茲據該院及軍事委員會本年三月二十一日

會呈稱一案查保安制度大綱暨省(市)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區保安司令部暫行組織條例省(市)保安隊暫行編制表省(市)保安隊服制規則業經呈奉鈞府公布在案茲以各地情形多有不同尙須略加修改再行實施擬請鈞府通令暫緩實施在新條例未實施以前仍適用各省(市)舊有各項條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口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部長 李 聖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日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三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五九號訓令開

一現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中政祕字第一七二六號公函開「查中央政治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所有第二屆延聘及指定各委員法定任期業經屆照茲奉 主席重行分別延聘指定王揖唐先生等爲第三屆委員並奉提出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八十七次會議報告各在案除分函外相應抄附第三屆委員名奉函達即請查照」等由並抄附中央

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仰該部飭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部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一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部長 李 聖 五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三屆委員名單

一 當然委員

汪兆銘 陳公博 溫宗堯 梁鴻志 江亢虎

二 延聘委員

王揖唐 王克敏 齊燮元 朱 深 殷 同 高冠吾 趙正平 繆 斌 諸青來 趙鍾松 趙竹嶽 岑德廣

三 指定委員

周佛西 褚民誼 陳璧君 梅思平 陳 羣 林柏生 劉郁芬 任援道 焦 榮 陳君慧 陳耀祖 李聖五

葉 蓬 丁默邨 傅式說 楊揆一 鮑文越 蕭叔宣 李士羣

四 五院副院長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國民政府文官長依例列席會議

教育部訓令 總字第九三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六一三三號訓令開

「現據本院秘書處簽呈准銓敘部函開查各機關公務員經甄別審查後資格既已確定嗣

後各該公務員升降調免自應依法辦理關於 大院已經甄審合格之各人員如有升降調免等事項請將各該員本職及其升降調免之理由詳細申敘先行送交本部審查以符法令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簽請鑒核前來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部長 李聖五

## 公 牘

教育部呈

社字第五八五號

查民衆讀物爲國民精神上之食糧關於思想之培養風氣之造成以及社會國家之發展在在均有影響迺目前流行之民衆讀物如各種小說唱本連環圖畫及花紙等街頭巷尾觸處皆是核其內容大多不堪入目倘任令流傳則耳濡目染每易養成謬誤觀念不正思想關係國家民族前途實匪淺鮮茲擬具「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十一條及「取締不良民衆讀物實施細則」九條擬即由部公佈通飭所屬嚴予查禁以杜流傳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辦法草案及實施細則草案各一份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送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草案及實施細則草案各一份(略)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呈

社字第八八〇號

案奉

鈞院行字第七零四四號指令本部呈送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草案一案內開

「呈件均悉所擬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草案經飭據本院祕書處審查簽註意見呈核前來應如所簽辦理合將祕書處審查意見書抄發仰即查照所簽分別修正

公佈施行並另繕修正本呈院備案」  
等因並抄發簽註意見書二件奉此當經遵照指示各點修正於卅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公佈除通飭所屬遵辦並咨請內政部轉飭警務機關協助外理合繕具修正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計呈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見法規）

教育部部長李聖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咨 社字第八八一號

查民衆讀物對於國民思想之培養社會風氣之造成以及國家民族之發展在在均有影響迺目前流行之民衆讀物如各種小說刊物唱本連環圖畫及花紙等街頭巷尾觸處皆是核其內容大多不堪入目偷任令流覽則耳濡目染每易養成謬誤觀念不正思想影響所及實非淺鮮苟非嚴予查禁不足以杜流傳無特制定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七零四四號指令修正公佈施行在案茲規定第一次登記審查及檢查期限如左

- (一) 登記期限 自取締辦法公佈之後起至三十一年五月底止
  - (二) 審查期限 自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 (三) 檢查期限 自三十一年九月份起
- 上項辦法除通飭所屬切實遵辦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警務機關協助爲荷此咨

內政部

附送取締不良民衆讀物暫行辦法及實施細則各一份（見法規）

部長 李 聖 五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教育公報暫定價目表

全年	半年	零售	期限
二十四册	十二册	每册	價
七元二角	三元六角	三角	目
四分	二分	二分	郵費

編輯者 教育部秘書室

發行者 教育部總務司

印刷者 南京瑞文印刷廠

出版日期 每月二次定十一月十六日出版